

docu 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北市志

卷七 教育行政與  
教育志 學校教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毛連塏  
協修 陳漢強

# 臺北市志

卷七 教育行政與  
教育志 學校教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教育行政與學校教育篇 目錄

## 第一章 清代及其以前之教育……………一

第一項 教育宗旨……………二

第二項 教育行政制度……………四

第三項 教育設施……………五

第一目 府、縣儒學……………五

第二目 書院、義學、民學與社學……………一〇

第三目 西學堂、電報學堂與番學堂……………一六

第四項 科舉制度……………二〇

## 第二章 日據時期之教育……………三九

第一項 教育行政……………三九

第二項 伊澤修二之教育意見書……………四一

第三項 日語傳習……………四二

第一目 芝山巖學堂……………四二

第二目 日語學校與日語傳習所……………四三

第三目 日語學校附屬學校……………四五

第四項 學校教育設施……………四六

第一目 初等教育……………四六

第二目 中等教育……………五一

第三目 師範教育……………五五

第四目 實業教育……………五七

第五目 專科教育……………六二

第六目 私立學校……………六四

第五項 臺灣教育令施行……………六六

第一目 日臺人分別教育……………六七

|     |         |     |
|-----|---------|-----|
| 第二目 | 日臺人共學時期 | 六八  |
| 第六項 | 臺灣教育令修正 | 九五  |
| 第一目 | 義務教育之實施 | 九五  |
| 第二目 | 學校教育之設施 | 九七  |
| 第三章 | 光復後之教育  | 一〇一 |
| 第一項 | 教育行政    | 一〇三 |
| 第一目 | 教育局組織編制 | 一〇三 |
| 第二目 | 教育經費    | 一二九 |
| 第二項 | 學前教育    | 一三二 |
| 第三項 | 初等教育    | 一三五 |
| 第四項 | 中等教育    | 一七一 |
| 第一目 | 國中教育    | 一八一 |
| 第二目 | 高中教育    | 二〇一 |

|     |      |       |     |
|-----|------|-------|-----|
| 第五項 | 職業教育 | ..... | 二一〇 |
| 第六項 | 師範教育 | ..... | 二二七 |
| 第七項 | 高等教育 | ..... | 二二九 |
| 第八項 | 特殊教育 | ..... | 二三二 |
| 第九項 | 軍訓教育 | ..... | 二三七 |



## 第一章 清代及其以前之教育

明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五月，西班牙人侵占鷓籠嶼（今和平島）；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占有淡水；崇禎五年，復溯淡水河進入臺北平原；翌年，再闢大浪泵社（今大同區），勢力遍及今臺北平野之淡水河下游及沿海港灣。其在臺北地區，則殆以斂取物資及布教為主。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人自臺灣南部進兵臺北，下淡水，再陷鷓籠，西班牙人逸去，荷蘭人取得其地後，即派傳教師北上布教，原住民多方反抗，布教工作難有進展。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收復臺灣，稱全臺為東都，設承天府，下置萬年、天興二縣，臺北地區隸屬天興縣。鄭氏治臺三世，傳至克塽，於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臺灣歸清版圖。臺北地區於西、荷、明鄭時期，多為原住民部落，漢人罕至，亦乏文教施設。

清初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臺北地區隸屬諸羅縣。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惟所設主北路捕務之淡水同知，仍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割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今新竹市）。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

五年），臺北設府，設府治於艋舺（今龍山區），以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日本止，計清領臺灣二百一十二年。清代，閩粵移民渡海來臺，入墾臺北地區者，以康熙四十八年（公元一七〇九年）福建泉籍墾戶陳賴章為最早，其後移民續增，生殖日繁，乃漸形成村莊聚落市廛，文教敷設漸有可觀，分項記述如後：

### 第一項 教育宗旨

我國歷代教育宗旨，皆以祖述孔子德教主義之儒道為依據，各朝雖略有損益，其終極目標，仍在人倫之闡明。清代教育宗旨，雖亦以明倫為弘綱，而其內涵則在培養順民。茲錄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頒行於直隸省明倫堂卧碑文如後：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以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為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此外，尚有順治九年頒行之欽定六諭；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頒行之聖諭十六條；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年）頒行釐正文體上諭、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頒行之嚴禁小說淫辭上諭等詔書，全國生員俱一體遵行。臺灣歸隸，亦守之不渝。

## 第二項 教育行政制度

清代最高教育行政機構，由禮部主之。行省置學政使一人，綜攬有關教育、貢舉之事務。府置提調官一人，佐學政使辦理該府之學政；另置教授一人，掌管府儒學之事務。州置學正一人，掌管州儒學之事務；縣置教諭一人，掌管縣儒學之事務。府、州、縣儒學中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訓導一人或數人，以為教授、學正、教諭之副，啓迪訓誨之責，皆任之。

臺灣學制，大體亦依照此種組織施行，惟因地屬福建，遠阻重洋，福建省之學政使無法在臺行使職權，故援照陝西省之延安府及廣東省之瓊州府前例，使臺廈道兼理臺灣學政；至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乃改由漢巡臺御史兼理；乾隆十七年（公元一七五二年），又改由臺灣道兼理之。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福建巡撫每年春秋二期分駐臺灣，學政使之職務，改由巡撫兼理。光緒五年，又以福建巡撫未能常年駐臺，臺灣學政又改由常川駐臺之臺灣道兼理之。光緒十一年，臺灣奉命籌設行省，十三年成立一省，學政之職，又歸巡撫兼理。貢舉之事務，則委任臺灣道掌管；而提調官一職，則由知府兼掌，舉凡教授、學正、教諭，及訓導各級教官之調派，悉憑辦理。

### 第三項 教育設施

#### 第一目 府、縣儒學

清代學校，京師曰國學，直省曰府、州、縣學。府儒學隸屬於知府，受學政之監督，而由教授（正七品）及訓導（從八品）擔任教誨之責。縣儒學則隸屬於知縣，亦受學政之監督，其教誨之責，則由教諭（正八品）及訓導（從八品）擔任之。臺灣雖未有州儒學，却有廳儒學之設；廳原為分府之一種，主管之官名同知，其地位與知縣相若，故廳儒學之體制，亦與縣儒學略同。府、縣儒學之設置，其主要之目的有二：（一）建立學宮，以祀先師，示崇矩範，兼行釋奠，使生員知教學之淵源。（二）設置明倫堂，指導生員，兼施月課，以為科考之準備。

府儒學掌管事務，計有六項：（一）恭行釋奠大典暨該學經費之管理。（二）生員進退之處理。（三）教官之任免。（四）學內庶務之調派。（五）府考之辦理。（六）教官課務之配置。前三項須受學政之監督，後三項則由知府逕行處理。府儒學經費開支，計分兩種：（一）教官俸祿及廩膳生之廩膳費，此項經費，係由府之戶糧房撥支轉付。當時教官俸祿標準為府儒學教授及訓導，年俸四十五兩（乾隆元年改照品級支俸，訓導減為四十兩）；廩膳生之廩膳費，每人每年二兩八錢九分。（二）生員月課之膏伙（獎學金），則由該學之學田學租項下開支。府儒學之經常費，由知府掌管，而受學政監督；其學務上之收

支事項，則由該學教授及戶糧房共同管理，徵收租銀及支付月課等費，其收支帳簿，仍須呈送學政核閱。府儒學之生員，該府所轄各廳、縣之秀才，皆可收容；而廳、縣儒學，則限定招收本廳、縣之生員。廳、縣儒學，亦受學政之監督；而直接管理者，則為同知及知縣。廳、縣儒學之經常費、祭聖、生員之進退、教官之任免、學內之指揮、縣考之辦理，以及學田之管理等事項，其制度亦與府儒學大同小異。清末臺北設府，附郭淡水縣，因有臺北府儒學及淡水縣儒學之設置。光緒五年，新設淡水縣儒學於臺北艋舺街之學海書院內；光緒六年，復在臺北大南門內，着手新建臺北府儒學，翌年竣工。

茲將臺北府儒學教授、淡水廳儒學訓導、淡水縣儒學教諭等，記載如後：

一、臺北府儒學教授

沈紹九

字仲經  
號桐士、同泉

福建  
閩縣

咸豐九年  
己未進士

(光緒十年在任)

劉大受

號紹庭

福建  
侯官

同治十二年  
癸酉舉人

光緒年間任  
陞任江西崇仁知縣

馮夢辛

福建  
福州府

舉人

光緒十二年十月任

王藍玉

字潤田

臺灣安平(祖  
籍福建泉州府)

同治十二年  
癸酉舉人

光緒年間任

黃煥奎

臺灣彰化(一  
作福建晉江)

咸豐九年己未恩科補行  
八年戊午正科舉人

(光緒十七年三月在任  
光緒十七年四月在任)

王元稗 號少樵 福建 閩縣

光緒十四年 戊子副貢

光緒十九年十月署 光緒二十一年內渡

二、臺灣府淡水廳儒學訓導

張夢麟 福建 閩縣

乾隆五十四年 己酉舉人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彰化訓導裁改設為淡水廳訓導由彰化訓導改任 道光元年三月調任臺灣府訓導

莊芳碧 福建 平和

乾隆五十九年 甲寅恩科舉人

道光元年三月任 (道光六年陞任永安教諭)

王藍田 福建 晉江

舉人

道光四年署

王承緯 字聚奎 福建 晉江

廩貢

道光七年(由崇安訓導調?)任

范志伸 福建 松溪

道光 歲貢

道光十二年任

陸芳 福建 閩縣

嘉慶五年 庚申恩科舉人

道光十三年由平和訓導調任

方岱 福建 霞浦

嘉慶十三年 戊辰恩科舉人

道光十三年以彰化教諭兼署

游全廸 福建 順昌

歲貢

道光十五年署

高嘉丙 福建 光澤

嘉慶十五年 庚午舉人

道光十六年由延平府訓導調任 (道光二十年任政和教諭)

曾師洙 福建 惠安

道光五年 乙酉舉人

道光十九年任

官壽相

福建安溪

嘉慶二十一年  
丙子舉人

道光十九年由嘉義教諭調署

王其宗

福建晉江

歲貢

道光二十年署

王承緯

字聚奎

福建晉江

廩貢

道光二十年(由寧化訓導調?)再任

鄭廷理

福建閩清

道光恩貢

道光二十四年署(一作任)

吳聯穗

福建侯官

嘉慶二十一年  
丙子舉人

(道光二十六年任平和訓導)

吳文焯

福建連江

道光二年  
壬午舉人

道光二十六年署

黃汝翼

福建德化

道光十七年  
丁酉舉人

道光二十九年任

邱葆棻

福建建寧府

舉人

咸豐元年任

林建章

福建長樂

舉人

咸豐二年署

邵衡

福建侯官

舉人

咸豐四年任  
卒於任

陳煥

福建龍巖州

副貢

咸豐六年署

王壽禧

福建福州府

舉人

咸豐七年署  
卒於任



|              |     |    |        |
|--------------|-----|----|--------|
| 李 烘          | 晉江  | 舉人 | 咸豐八年署  |
| 蔡應魁          | 晉江  | 副貢 | 咸豐九年署  |
| 趙錫林          | 建陽  | 優貢 | 同治元年署  |
| 楊維章          | 閩縣  | 舉人 | 同治二年署  |
| 鄭祥和          | 永春州 | 歲貢 | 同治四年署  |
| 字秉經(?)       |     |    |        |
| 劉松年          | 閩縣  | 舉人 | 同治五年任  |
| 劉其旋          | 閩縣  | 舉人 | 同治八年任  |
| 孫培甲          | 連江  | 增貢 | 同治九年任  |
| 黃而康          | 汀州府 | 拔貢 |        |
| 字壽吾          |     |    |        |
| 梁仲年          | 福州府 | 舉人 | 同治十一年任 |
| 董炳章<br>(董炳昌) | 福州府 | 舉人 | 同治十三年任 |
| 字煨山          |     |    |        |
| 陳榮龍          | 福州府 | 附生 | 光緒三年任  |
| 字伯茂          |     |    |        |

第一章清代及其以前之教育 第三項教育設施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傅孝元

福建  
莆田

舉人

光緒四年六月任  
光緒五年淡水廳訓導裁改設新竹訓導  
改署新竹訓導

三、臺北府淡水縣儒學教諭

林學朱

福建  
興化府

舉人

(光緒十年在任)

蔣學瀛

福建  
泉州府

舉人

光緒十二年正月任

翁百年

臺灣  
嘉義

光緒十六年  
庚寅增生

光緒二十年任

王鳴鏘

字叔珊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內渡

第二目 書院、義學、民學與社學

儒學為正式之官學，儒學之外，各府、州、縣尚有書院之設置，以補儒學之不足。依照大清會典規定：「直省會城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選擇生徒，肄業其中。聘薦衿紳、宿儒、學問淹實者為之師；束修膏伙之費，官為供備，以宏學育」。其實府、州、縣，多有書院之設，甚至不祇一處。

清代各府、州、縣書院之組織章程，悉以大清會典之規定為依歸。形態上具有公私合辦之性質，最高行政負責者，多由地方首長如道臺、知府、知州、知縣及關係者分別掌管。其所掌管之事項

，主要者有四：(一)經費之籌措；(二)學生之招收；(三)院長及監院之任免；(四)教師之薪俸、學生之膏伙，以及其他各種雜費之開銷。各書院均置有學田，多由地方紳士捐助而來，即以學田所入，作為辦學經費。學田，非單指田地而言，實係教育基金之總稱。臺灣各地之學田，實包括田地、園地、房屋、魚塢、蔗廊、水圳等等，絕非單指一項。書院每月定期舉行月課，課生童以詩文（考試及格得進儒學之秀才名生員，參加考試未被錄取者名童生），評定甲乙，優異者發給膏伙，以資其焚膏讀書之費用。書院之主講席者，原名山長，蓋起於五代時蔣維東隱居衡嶽，授業者稱之為山長。乾隆二十年上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而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為不協。既曰書院，主講席者，自應稱為院長。」其後，口頭上雖仍稱山長，而在文字上則須寫為院長。院長之下，掌管一切金錢雜務者，名曰監院；專任者有之，由縣儒學之訓導兼任者亦有之。在書院受課之學生，計分三種：(一)內課生，乃應月課而成績優等者；(二)外課生，乃應月課而成績尋常者；(三)附課生，乃應月課而成績未佳，因其係儒學生員，故保留其名者。內外課生，皆給膏伙，附課生則不給。書院之經費，常由地方官長代為籌措，其來源有二，一為固定之學租，一為臨時之捐款。用此收入，以支付院長之俸銀，監院以下各職員之俸給，以及月課之膏伙。其數目視各書院財政之豐嗇而定。書院之經費，由監院掌管，而受各該管之道、府、縣之監督；如其財源係由民間捐助而來者，則由紳士中選出之董事掌管之，再由監院開具所需，向之支領。

臺北之有書院，始於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年）淡水廳同知婁雲所籌劃，二十三年同知曹

謹所建成之文甲書院。

文甲書院，在大加蚋堡艋舺街南（今環河南路二段），籌辦之初，原定以艋舺為名。惟艋舺二字有欠雅馴，考之載籍，又難尋出處，爰命名為文甲，一取其音與艋舺諧，二取其意之美也。道光二十七年（公元一八四七年），閩浙總督劉韻珂巡臺，至艋舺，徇地方人士之請，更文甲為學海，並親筆書額懸其門，自是遂名學海書院。同年，同知曹士桂自兼院長，加意作育，不數寒暑，名論雀起。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同知嚴金清創設之艋舺義塾；及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成立之臺北府儒學，皆附設學海書院中。書院之教學認真，人才輩出。經費方面，甚為充裕。據淡水廳志記載，計有學田七十二分埤、內埔永豐莊、噶嘮別莊、北投莊、毛少翁社、坑仔莊、十分寮等七筆，連同菁（大菁）秤私抽每籃六文，總共年收穀五百二十二石；銀九百二十二元。其主要開支，為院長束脩每年四百元，筆資四十元，院丁三十元；每月官、師二課生員超等一名給膏伙銀二元，超等二名起至特等一名止均一元，餘特等皆五角。童生上取一名一元，餘均五角。總計銀約五百三十元，兩比盈餘甚多。惟歷來經理不善，入不敷出。同知曹謹、王鏞曾嚴令整頓，均無起色。

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創設登瀛書院，初置於府後街（今青島西路及以北一帶）考棚內，聘陳孝芳為院長。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知府雷其達稟請巡撫劉銘傳許可，於府治寶成門內（今桃源街、長沙街口一帶）新建院宇。共三進三廂，大小房舍二十八間。

典藏圖書四千餘部，以供生員研讀。割臺後散失無存，院舍亦改作他用。

明道書院，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布政使沈應奎建，在臺北府治府後街考棚右側方（今青島西路、中山南路口一帶）。原為官宦行臺，建於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嗣又用為淡水縣署。縣署遷徙北門街（今博愛路）放生池新址，遂為明道書院院址。日人據臺時拆毀。

學海書院屬於淡水縣管理；登瀛書院屬於臺北府管理；而明道書院則屬於臺灣巡撫管理。三書院同在一地，雖轄屬不一，但其組織規章、教學程序，經費來源，並無甚大差別。

書院之外，尚有義學、民學，及社學三種教育設施。義學俗稱義塾，係根據康熙五十二年（公元一七一三年）禮部議准：「各省府、州、縣應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而設之教育設施。義學之設立，例由地方官民義捐而成，實則官府創建者有之，個人私設者有之，官民所合辦者亦有之。其在臺灣，則係由所謂社學演進而成。清代臺灣社學之設，始於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時臺灣知府蔣毓英建臺灣縣社學兩所於臺灣府治東安坊，以教育貧寒子弟之無力從師者。此種學校，因其係建於城市，雖名社學，按其性質，實應稱為義學。臺北地區之有義學，則始於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在大加蚋堡艋舺街（今環河南街二段）所創建之艋舺義塾，時淡水同知嚴金清指撥該廳下義倉之捐穀三千六百石，充作轄下義學之經費，分在竹塹及艋舺兩地，設立明善堂，專責掌管。並在管內各地，設立義塾十五所，同治九年又設立兩所，世稱淡水十七義學，艋舺義塾即其中之一；翌年又添一所，於是淡水廳之義學，共有十八所之多。此等義學

，亦多做效府、縣儒學及書院之月課，定期舉行月課。義學之教師，每年在府、縣儒學之生員中考試任用；考試科目為四書文一篇及試帖詩一首，成績列在一等至十五等者，皆有資格擔任。義學設有總查、幫查二官，負責監督，係學政所任命，多由各府、縣書院之院長兼任辦理。總查及幫查每月定期巡視各義學，考試學生，其成績在上位、中位者，給與賞銀，同時視察教師之勤惰。義學之開學與散學，與民學略同。此種官辦之義學，常有人亡政廢之弊，故爾後不久，多趨廢弛，其所擔負之教學功能，遂由民學取而代之。

民學，通稱私塾。或名書房、書館。為科第人物、府縣儒學生員就私有住宅、祠廟所設置者。其目的計有兩種：(一)使適齡學童獲得讀書、識字能力，以應付未來生活需要。(二)使就學學生，獲得科舉知識，以為科舉之試前準備。民學之設立，形式有三：(一)讀書之士自行設立者；(二)鄉里鄰保釀資設立，延師教讀者；(三)富家大戶延師教育子弟，兼收附讀學生者。民學入學學齡，例為七歲，稍早稍遲，並無嚴格限制。入學日期，習慣在每年正月十五日以後，二月初一以前，任擇良辰吉日，行謁師禮，禮畢，即時授課。直至是年十二月下旬（通常為送灶日前後），方始散學。在授課期中，非有特殊事故，不得曠、假。惟逢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陽、冬至等六節日，皆休課。每日授課時間，約以八至十小時為準，大抵自午前六至七時入學，至午後四至五時放學。教學科目，亦無統一定規，約分為讀書、開講、習字、功課四大項。

民學所用之教科書，並無一定，初入學者，大抵先讀三字經，取其容易上口，以培養其讀書興

趣。順次教以論語、大學、中庸，及孟子，旁及千家詩、聲律啓蒙、唐詩合解。此段期間，常需三、四年工夫，然後接讀詩經、書經、易經、左傳，及禮記，同時讀起講八式、童子問路、初學引機、能與集、小題別體、搭體易讀、七家詩，以及其他之名家闡墨與試帖詩等，以為應付科舉之準備，達此程度，約需十年。民學就學期間之長短，亦無一定，隨時皆可退學；其中將要就業商店之學生，大約四、五年即行退學；如係準備應考之學生，則常在十載以上。就學四、五年停學之學生，稱之為小學生，過此年限者，稱為大學生。

民學之教師只有一人，對於學生，皆係個別教授，並無班級組織，故大學生常須協助教師，分擔小學生之指導。教室多以普通住房充用，未有特別設備，因此學生皆須自備桌椅。民學之維持，主要依靠束脩、贄儀、節儀，及供膳之收入。束脩即學生所交之學費，並無一定之標準，通常視學生家境之貧富，並斟酌其在學之年數，及所讀之深淺，由學生之家長自行估量繳納。初學學生，普通每年致送一圓，以後每過一年，遞增一圓至一圓五角。贄儀即入學金，亦視學生之貧富，而作分別，富者一圓不算多，貧者一角不嫌少。節儀即過節時之敬師金，其額數與贄儀相若。供膳則因偏僻貧窮之鄉村，所送束脩、贄儀、節儀數目不多，不足維持教師之生活，故另送米、菜、炭、油等實物，以資補貼。其額數亦無一定，大都每年送米三斗，油三、四斤，炭三十斤，茶一斤，菜若干。每一所民學所收學生，多則三、四十名，少則十餘名。

臺灣北部民學之設立，最早者為嘉慶年間有金門監生鄭崇和者，曾在淡水廳竹塹建帳課讀，及



門之士多達材。在臺北地區者，則以紳士陳遜言所設之家塾，常約名師，廣儲典籍，為民學中之矯矯者。咸豐而後，關渡人黃敬、大龍峒人陳維英、艋舺街人顏宅三、港仔墘人曹敬、加蚋仔人楊克彰、大稻埕人林宜涵等，皆敦品力學之士，曾先後開塾於臺北，以庶隅教生徒，美譽聲華，各稱其盛。其中尤以陳維英之塾，從遊最衆，出其門下者，舉人有張書紳、陳樹藍、陳霞林、潘成清、蔡丕基、連日春、鄭步蟾等，至於貢生茂才幾難列舉。此外生童在臺北開設民學亦不乏人，惜學殖不豐，成就不大。

儒學、書院、義學、民學之外，尚有社學一種，係根據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禮部議准：「州縣之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未能到學，應於大鄉巨堡，各置社學」之規定而設置。當初臺灣之設學，多依據此種目的而成立，故名為社學；後來社學之制逐漸廢弛，遂皆歸併義學。乾隆以後，臺灣之社學，係用以稱呼文人士子會文結社，以便敬業樂羣之團體，與禮部原來議准之目的，全不相涉。由此可知，臺灣童蒙教育之任務，純由義學與民學負責擔任，社學並未參預。臺灣尚有土番社學之設，係創自康熙三十四年（公元一六九五）臺灣知府靳治揚，專以教育歸化原住民之子弟為目的，由官費設立維持，各地仿設者頗多，此乃一種特殊教育之設施，與一般所謂社學者，名同而實異。

### 第三目 西學堂、電報學堂與番學堂

臺灣原隸福建，於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議設行省，任命劉銘傳為巡撫，兼理學政。劉銘傳受命後，銳意興革。新政既行，深感人材缺乏，乃於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創設西學堂於臺北大稻埕六館街（今南京西路圓環一帶），以培植實用之人材，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新築校舍於城內登瀛書院西側（今桃源街、長沙街口一帶），十七年落成，即遷移新址。所授學科，主要為外國語（注重英語，兼及法語），旁及普通科目，有地理、歷史、數學、測繪、理化及中文。學堂總監為曾在外國留學之張爾城，聘洋人二人，擔任外國語之教師；另外聘有曾在外國留學之中國人兩名，擔任助教，以協助外國語之教學，並講授普通學科。又聘中國學者數名，依照一般義學之課程，授以經學、藝文，兼任學生監督；故雖名為西學堂，其實乃一種高等普通教育之機構。學生總數計六十一名，依其資格之高低，分別給與廩膳費及學用品；每年開支達一萬兩，成績頗有可觀。

西學堂開辦之次年，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上奏臺設西學堂招選生徒延聘西師立案摺，對於該學堂之創辦經過，敘述頗詳。其摺云：「竊惟中外通商，互准研學文藝，自京師設立同文館，招選滿漢子弟，延請西師。天津、上海、福建、廣東仿造槍礮船械之地，並兼設學堂，風氣日開，人才蔚起，海防洋務，利賴良多。臺灣為海疆衝要之區，通商籌防，動關交涉。祇以一隅孤陋，各國語言文字，輒未知所講求。臣初到臺，翻譯取才內地，重洋遠隔，要挾多端。月薪至百餘金，尚非精通西學，因思聘延教習，就地育才。初擬官紳招集徵資，造就一二良才，以資任用；詎

一時聞風興起，膠庠俊秀，接踵而來，不得不開設學堂，以廣朝廷教育人才之意。先後甄錄年輕質美之學生二十餘人，延聘英國人布茂林為教習，生童酌給膏伙，釐訂課程，並派漢教習二人，於西學餘閒，課中國經史文字，既使內外貫通，亦以嫻其禮法，不致盡蹈外洋氣，致墮偏頗。日以巳午未申四時，專心西學，早晚則由漢教習督課國文。遇西國星期，課試編策，每季委員會同洋教習，考校一次，別其差等，分行獎戒。或有不堪造就者，隨時撤退補更。計自光緒十三年三月起，迄今已逾一年，規模粗立。臣嘗親加考察，所習語言文字，均以成效可觀。擬漸進以圖算、測量、製造之學，冀各生砥礪研磨，日臻有用，而臺地現辦機器製造、煤鑛鐵路，亦不患任使無才，本年復添學生十餘人。洋教習一員，月支修廩洋幣三百五十圓；漢教習二員，月各支修廩洋幣五十圓；共合庫銀三百二十四兩。諸生由附生考入者，月給銀八兩；由文章考入者，月給銀五兩七錢；幼童月給三兩八錢。其學生座具，及隨時應用外洋圖籍等項，據實開支，約計修膏雜費，年需七十餘兩，現在鹽務項下動支。將來必須建造學堂，以資棲宿，應用經費，俟竣工後再行造銷，應懇飭部先行立案。」嗣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劉銘傳之創立西學堂，實抱有兩種目的：其一在於培養外交所需之翻譯人才，以應付通商籌防有關交涉事宜；其二在於研求機器、煤礦、鐵路所需圖算、測量、製造之學問；同時又使學生兼讀本國之經史文字，理解本國之固有文化，免致盡蹈洋氣，墮於偏頗。

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五月，復在電報總局設立電報學堂，招收西學堂及福建船政學

堂學生總計十名，使之學習有關電訊各種技術，培養司報生及製造手人才。

康熙三十四年（公元一六九五），臺灣知府新治揚創立社學，延聘教師，開教養原住民子弟之端緒。康熙六十一年，分巡臺廈道陳大輦尤致力於原住民子弟之教育，社學學生之文理通順者，譽為儒學之侑生，予以鼓勵。之後，地方官員對此亦多知予注意。劉銘傳專任臺灣巡撫時，更以辦防、練兵、清賦、撫番四項，作為施政綱領，故對於原住民族所採政策，其兇暴者，則用威力加以鎮壓；其柔順者，則施教化予以啓迪。故於光緒十六年，在臺北城內創設番學堂。

番學堂設於大南門內參將衙門左畔內進（今公園路師專附小一帶），後又再遷於西門內西學堂內。該堂組織，有學監一人（俸銀每月三十圓）、教師三人（俸銀每人每月十二圓）、通事一人（俸銀每月六圓）。學監由福建汀州府上杭縣生員羅步韓擔任，教師則由臺灣海山堡大嵙崁街生員廖希珍、芝蘭一堡士林街人吳化龍、擺接堡枋橋街人簡受禧等擔任，招募大嵙崁、屈尺，及馬武督諸地十歲至十七歲之原住民子弟，合計二十名，翌年又加募十名，依照民學之課程，授以三字經、四書，及五經中之詩、書、易諸書。此外尚於課餘兼教授官話及臺語，使能應付文明社會之生活；並命其隨時溫習原族語，俾不忘本，且免回鄉後發生不便。所有學童，均收容於配定之廨舍，一律雞頭結辮，著用漢式衫褲鞋帽，其他飲食起居一切日常生活，亦皆努力使其漢化，並改用漢姓漢名。每三日由教師、通事引導，至城市內外觀光，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修業年限以三年為準，成績及格方得畢業；其特別優異，並得享有儒學生之待遇。在學期間，衣食文具概由官給；衫褲則每年冬夏

兩季，各給兩襲，鞋帽準之。食物則由廚師調理，洗濯補綴，亦有跟丁代勞，勤勉者每月且有三十錢左右之賞銀。

光緒十七年三月，清廷派邵友濂為巡撫，西學堂、電報學堂、番學堂皆撤廢。

#### 第四項 科舉制度

清代之科舉制度，大致分為三級舉行：第一級考秀才，以縣為單位，名曰小考；第二級考舉人，以省為單位，名曰鄉試；第三級考進士，乃聚全國舉人於京師而考試之，名曰會試。各級考試，皆每三年舉行一次，而將各級考試之年份分開，輪流舉行，成為每年皆有考試之制度。定例之寅、巳、申、亥之年，舉行小考；子、卯、午、酉之年，舉行鄉試；丑、辰、未、戌之年，舉行會試。惟遇朝廷有重大慶典，如皇帝登基、大婚、萬壽、凱旋之時，則不俟鄉試年期，常下詔特開一科，多予士子一次機會，是謂恩科，恩科係額外加恩之事，並不影響例行考試。

臺灣原為福建省屬之一府，科舉制度在當地施行者，只有府、縣儒學生員之小考一種，鄉試則須渡洋，至福州赴考。臺灣自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設學，即以臺廈分巡道兼理提督學政，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改歸漢巡臺御史，乾隆十七年（公元一七五二年）又飭由臺灣道兼理。光緒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因福建巡撫開春秋二季駐臺之例，乃由巡撫兼理，光緒五年又

以巡撫未能常川駐臺，由常川駐臺之臺灣道兼理，至臺灣建省，院考又歸巡撫主持。各省小考，無論縣考、府考、院考，大都均在特設之考棚舉行，考棚亦曰試院，又稱校士院。臺灣當初，文章之應試者無多，各級考試，皆借地舉行，後來省城之海東書院成立，府、院兩者，皆在該書院舉行。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建考棚一所於臺灣府治，設備簡陋；文章之應試者除遵照定例，携帶考籃外，尚須自帶桌椅，以便作文。直至道光十三年（公元一八三三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周凱，以臺地文風已盛，應試者年年加多，四縣三廳之文章，合計不下二千餘人，雖分棚舉行，尚感逼隘，乃重行擇地興工，至道光十八年方告竣工。其規制頗為軒敞，中為大堂，左為東廊，右為西廊，廊又分成前、中、後三進，編千字文為號，每號考桌十張，考椅十條，可坐五十人，合兩廊之座號，計三千餘位，全府各廳、縣之文章，可於同時、同地舉行考試。規模之大，幾可媲美於漳、泉各府試院。當時臺北文章之赴考者，因淡水廳原附彰化縣，縣考須至彰化；府、院考更須遠赴臺南，路途遙遠，交通阻塞，赴考之人，並不踴躍。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雖經淡水廳同知李俊原詳請在竹塹就廳考試，未奉准行；三十五年監生郭宗嘏捐租，呈請巡道蔣允焄准就地考送，三十八年，同知宋學灝以時無廩生保結，詳覆巡道奇寵格，仍歸彰化考送。嘉慶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一七年），同知張學溥、貢生林璽等，捐題建造學宮，二十三年學宮報竣，始奉准開考入學定額，惟當時未有考棚之設，考試即在廳中之公庭舉行。至於府考、院考，仍至府城應試。

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督辦軍務，以北鄙日闢，奏請添設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府、縣，以資治理，所舉理由頗多，而便利臺北士子之考試，亦為其中之一，其疏中有云：「淡、蘭文風，遜於全臺，歲科童試，廳考四五百人，而赴道考則不及三分之一；路途險遠，寒士乏資，着鞭難至。」後又與福建巡撫王凱泰聯銜，上一歲科兩試請歸巡撫片，片中亦云：「至於淡、蘭兩屬，道阻且長，不特費鉅身勞，每遇淫潦為災，不免有望洋而返者，甚非所以體恤寒酸；請旨准其於艋舺地方，捐建考棚，於巡撫閱兵臺北之時，順便按臨考試，益廣朝廷作育之意，以順輿情，可否應懇飭部一併議覆。」廷議從之，遂於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新設臺北府於臺北，並將淡水縣治遷於臺北，四年，艋舺紳士洪騰雲捐出基地及一切費用，建築考棚，於是縣試、府試，皆可在臺北就地舉行，泮額亦依舊例，隨錢糧之加多而驟增，應考童生，大感方便。

臺灣士子之參加鄉試、會試者，因係邊鄙之區，文風不振，如非特加名額，必致無法取中，空勞往返，不合國家獎勵學問，作育人材之至意；故在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年）四月，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奏言：「海島文教，不可不開功名之路，以為鼓舞，臺士鄉試，請照甘肅、寧夏之例，閩省鄉闈，另編字號，額取一、二名，俟鄉試者衆，乃行撤去。」禮部覆議：「臺灣新經歸附，文教初開，應將臺灣一府三縣之生員，依甘肅、寧夏之例，額外取中舉人一名。」得旨准行。是科原額五十名，特取五十一名。該字號標以「臺」字，稱「臺」字號，後又採用臺字之略劃「至」字，稱「至」字號。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閩浙總督郭世隆，以臺士僉請撤去此一特號，通省一體勻中，入奏報可；自是之後，每有輟科，加以渡海危難，試者遂少。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



九年），巡視臺灣御史兼理提督學政夏之芳復經奏准，於通省定額以內，別列臺字號，取中式者一名。十三年（公元一七三五年），巡道張嗣昌請增加解額，於通省定額以外，增加臺灣之中式者一名；福建巡撫盧焯之具奏，准之，乃合取二名。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閩浙總督阿林保奏請將臺灣鄉試額中，於福建定額八十五名之外，再加一名，連前取中三名；禮部議准曰：「為加惠海隅人材起見，應於其臺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一名，定為三名。」道光八年（公元一八二八年），又經禮部覆議曰：「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以臺灣人文日盛，請別編粵籍生員之中額。查原奏內稱：臺灣孤懸海外，皆寄居閩粵之人，是以學校有閩籍、粵籍之分；閩籍生員，別編字號，中額文學人三名；粵籍生員，乾隆六年禮部議覆：俟數滿百名，再請別編字號。茲據臺灣道冊報，粵籍生員，已遠過百名之數，應請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別編『田』（粵字之略劃）字號，粵籍中額一名，即自本科鄉試為始等語。查該督等奏稱：粵籍生員，現有一百二十三名，應准如該督等所奏，於其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別編田字號，即自本科為始，加設粵籍中額一名。」從此以後，即以閩籍為至字號，定額三名，粵籍為田字號，定額一名，合為四名。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閩浙總督楊昌濬曾擬一籌議臺灣改設行省事宜，有云：「文武鄉闈，援照安徽赴江南彙考之例，仍歸福建；應取中之額，亦依舊例；將來生聚日繁，文才日盛，再行酌核，奏明辦理。」建省之初，對於科舉一事，繼襲舊例，不加改易；後來因錢糧劇增，泮額隨而大加，奏准將四名之鄉試解額，擴充為七名，仍歸福建彙考。臺北最初之舉人，為中式道光五年（公元一八二五年）乙酉科鄉試之大